关于公开征求《宿迁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提升我市根治欠薪工作水平，强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范化管理，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起草了《宿迁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通过以下途径提出修改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

1、通过信函将意见发至：江苏省宿迁市洪泽湖路891号便民方舟1号楼409室（邮编223800），并在信封上注明“《宿迁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2、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至：sqsldjc@163.com；

3、通过传真的方式将意见反馈至：0527-84353170。

附件：《宿迁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28日

宿迁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保证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及农业、电力、能源、自然资源、信息产业及基础设施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等。

第四条  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存储形式及替代方式、存储比例、减免措施、使用返还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工资保证金的具体管理，委托工程项目所在地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职能机构对保证金存储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同一工程地理位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县（区）或功能区，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市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章  工资保证金存储

第六条  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在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方式，也可以采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保险机构提供的工程保证保险或者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替代。鼓励和支持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方式，积极探索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方式。

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宿迁市辖区范围内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在宿迁市辖区范围内的保险机构（以下简称“经办保险机构”）投保工程保证保险。

经办银行应在宿迁市辖区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管理制度完备，具备与宿迁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服务监管平台对接、在线办理业务的条件，“减流程、减材料、减时限”、“专人专班”、“经办服务与保障措施”“不见面、网上办、最简便”等经办服务承诺落实到位，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存储、查询、支取、销户及开立保函等业务。

经办保险机构应在宿迁市辖区范围内设有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管理制度完备、综合偿付能力符合监管标准，具备与宿迁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服务监管平台对接、在线办理业务的条件，“减流程、减材料、减时限”“专人专班”“经办服务与保障措施”“不见面、网上办、最简便”等经办服务承诺落实到位，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专项保证保险产品（一年期和多年期），依法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的承保、查询、理赔及出具保单和保险凭证等业务。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以及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许可或者开工报告项目，应当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等材料办理保证金存储业务。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见附件1）。

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性质为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加项目名称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可使用规范化简称。施工总承包单位有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的，应按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分别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便利，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划拨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划拨，保证资金安全。

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账户被监管期间，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应在经办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见附件4），或在经办保险机构投保工程保证保险。保函担保金额或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银行保函应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保险替代工资保证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为受益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保险机构应在承保保险金额范围内向受益人指定账户履行保险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其工程项目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施工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一般应为施工合同约定的完工（竣工）日期延后6个月。

工程项目未完工保函、保证保险到期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保函、保证保险到期前一个月更换新的保函、保证保险或延长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或在经办银行开立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十一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管理：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1.5%存储。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宿迁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的，自第二个工程起均按1%存储。

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交通工程存储金额不超过（含本数）300万元，其他工程不超过（含本数）80万元。

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1年内在宿迁市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以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宿迁市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均按0.5%存储；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用工信息化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在宿迁市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情形且拖欠金额较大、涉及人数较多的，工资保证金按2.25%存储；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工资保证金按3%存储；不受本条第二款规定存储上限的限制。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宿迁市工程建设领域企业服务系统（https://ldjc.sqhrss.suqian.gov.cn/smsc/），线上申请确认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和数额。符合降低或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填写上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申请表》（见附件2）和相关证明材料，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通知书》（见附件3）。

经审核降低或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且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重新办理工资保证金。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接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通知书》后，及时通过宿迁市工程建设领域企业服务系统线上选择经办机构办理保证金缴存手续。经办机构应及时上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同步推送保费测算依据）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完成备案。

第三章   工资保证金使用

第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工程项目所在地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职能机构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工程项目所在地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职能机构通过宿迁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系统在线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见附件5）。

经办银行应自收到《支付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原则上转入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中。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或承保的经办保险机构应自收到《支付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五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宿迁市工程建设领域企业服务系统线上办理工资保证金补缴。

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自经办银行或经办保险机构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宿迁市工程建设领域企业服务系统线上重新申请办理保函或保单，或在经办银行开立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四章  工资保证金申请返还

第十六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宿心办”等公示30日后，可以通过宿迁市工程建设领域企业服务系统线上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书（见附件6）和相关材料，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自审核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线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确认书（见附件7）。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向企业出具《返还确认书》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部门门户网站、“宿心办”等公布上述单位的名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自审核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的申请。

第十七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1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依托宿迁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系统，推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信息化经办、智能化监管、数字化治理。经办银行、经办保险机构信息系统与宿迁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系统对接，实现工资保证金存储、动用和返还等业务全程在线办理、全程线上监管。经办银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积极支持住建部门实名制管理之外的项目企业及相关重点领域企业实名制管理工作，推动专用账户与系统对接。

第十九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方式替代，并在颁发或者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等信息推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政法、网信、财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国资、市场监管、水电气等部门对项目立项、审批和交易有关数据系统对接提供支持。

第二十一条  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职能机构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或保证保险），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由工程项目所在地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职能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通过会商、案件移转等执法衔接机制，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职能机构应将不按规定办理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应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信用惩戒。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采用银行保函、保证金保险方式替代问题，应及时通报、书面移送同级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职能机构。

第二十二条  对经办银行、经办保险机构等未按规定经办工资保证金业务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会同金融保险监管部门依法建立“白名单”、“黑名单”管理等考核评价、退出机制，强化对经办机构的管理。

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强化对经办机构服务、管理、考核评价监测。对经办机构管理混乱、擅自设置门槛、参保企业投诉反映多、未按照规定履行理赔等义务，采取不正当竞争等方式，干扰保证金管理工作的，将探索保险代理服务机制。

第二十三条  经办机构应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包含工资保证金备案、使用、返还等相关信息，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公开服务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实行首问负责、首接负责，依法接受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作的咨询、举报、投诉。对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及时转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处理。

工程项目所在地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职能机构违规申请使用工资保证金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发生工资拖欠”指施工总承包单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职能机构书面责令限期改正，或被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不良记录，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重大舆情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拖欠金额较大、涉及人数较多”的标准确定为拖欠工资金额6万元以上、涉及人数10人以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市原有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规定为准。与国家和省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和省为准。

2021年11月1日前已按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保函或保单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11月1日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和本实施办法执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自本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存储和备案。

附件：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申请表（样本）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通知书（样本）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样本）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书（样本）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确认书（样本）

附件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和《宿迁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宿迁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宿迁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账户性质和银行公布的挂牌利率计息，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宿迁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宿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施工合同期限：

施工合同额：

存储比例：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附注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营业执照编号：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开户银行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附件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申请表（样本）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 项目地址 |  | 施工合同额（万元）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项目经理 |  | 手机号码 |  |
| 劳资专管员 |  | 手机号码 |  |
| 经办人 |  | 手机号码 |  |
| 应缴存额度 |  | 申请实际缴存额度 |  |
| 申请理由 |  |
| 申请单位承诺 | 我单位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材料，若存在虚假的材料，愿接受由此而带来的全部责任并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应处罚（附申请报告）。盖章：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申请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1）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凭证；（2）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3）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工程项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附件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通知书（样本）

（正本/存根）

                                          编号：（202   ）    号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宿迁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经对                          承建的                  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申请审核，该单位应按     %比例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特此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编    号：

开立日期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和《宿迁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需依法存储         （金额大写：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            （金额大写：                  ）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自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和本保函正本原件5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在我行就同一工程项目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

附件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样本）

|  |  |  |  |
| --- | --- | --- | --- |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 |  | 联系电话 |  |
| 支付对象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 |  |
| 取款（付款）原因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和《宿迁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取款（付款）金额 | 大写： | 小写： |
| 行政执法文书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附后）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 |  请你行在5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中（或依据你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支付对象的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

附件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书（样本）

宿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和《宿迁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我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及邮编：               ）因承建                          工程，于   年   月   日在                         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名：              账号：                                       ），该工程项目已于   年   月   日完工。我单位承诺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均已结算支付完毕，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相关情况已在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宿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无异议，现申请返还我单位存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存储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确认书（样本）

编号：

                     ：（经办银行名称）

现同意对                    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承建的                        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全部返还，请贵行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名：

账号：

特此致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